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文件

财辽监函〔2021〕155号

关于报送2021年1-10月金融企业 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的通知

各驻辽中央金融企业：

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预监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为全面分析东北地区特别是辽宁省经济形势，解决驻辽中央金融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制定相应的财政金融政策提供依据，请驻辽中央金融企业上报2021年1-10月企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内容及时间

驻辽中央金融企业2021年1-10月企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2021年1-10月金融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表》）。请各金融企业全面准确填报，并于2021年12月5日前，将填好的《指标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电子

邮箱czblnjgj@163.com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报送后，各金融企业今后于每月终了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指标表，报送内容和方式同上。同时，《关于印发〈驻辽中央金融企业财政金融分类监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辽监〔2021〕84号)规定的月度经营数据暂停报送，其他要求不变。

(二) 《指标表》电子版，可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(网址：<http://ln.mof.gov.cn>)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1-10月驻辽中央（银行）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
2. 2021年1-10月驻辽中央（保险公司）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
3. 2021年1-10月驻辽中央（资产公司）企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策 024-81083089)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